

附件 1

#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收支总表
- 2.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总表
- 3.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总表
- 4.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10.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太和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刑事、民事和行政再审案件，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

（三）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的法律文书以及委托执行案件；

（四）领导、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淬炼忠诚品格，以更高站位把准正确政治方向。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提出的工作要求付诸行

动、见之于成效。坚持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切实贯彻到人民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认真学习新修改的党章，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二是深耕主责主业，以更高质效彰显服务大局担当。坚持审慎善意文明司法，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推进破产审判，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法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太和。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认真做好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依法妥善审理涉农案件，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妥善审理行政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三是厚植为民情怀，以更高标准传递纾困解难温度。认真贯彻实施《民法典》，全面加强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的平等保护，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积极融入社会治理体系，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

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努力提升乡村法治水平。加大涉诉信访事项化解力度，用心用情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深入开展“助力乡村振兴，送法进基层”活动，着力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健全执行长效机制，加大执行攻坚力度，及时高效兑现胜诉权益。

四是坚持从严从实，以更高要求锻造过硬法院铁军。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确保法院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认真落实分类培训、精准培训要求，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努力提升干警履职能力。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单位）公开表 1

###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3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其中：经常收入拨款	2126.77	二、外交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1703.90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29.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五、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87
上级补助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3830.66	本年支出小计	3830.6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830.66	支出总计	3830.66

部门(单位)公开表2

###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太和县人民法院	3830.66	3830.66	3830.66										

##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40
20101	人大事务	40		40
2010101	行政运行	40		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29.42	1665.52	1663.9
20405	法院	3329.42	1665.52	1663.9
2040501	行政运行	2969.42	1665.52	1303.9
2040504	案件审判	310		310
2040505	案件执行	50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8	21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28	212.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0	1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32	13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16	67.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7	60.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7	60.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7	60.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10	188.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10	188.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44	150.44	
2210202	提租补贴	37.66	37.66	

	合 计	3830.66	2126.77	1703.90
--	-----	---------	---------	---------

部门(单位)公开表 4

##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3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其中：经常收入拨款	2126.77	二、外交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1703.90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29.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60.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8.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3830.66	本年支出小计	3830.66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830.66	支出总计	3830.66

部门(单位)公开表 5

##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40
20101	人大事务	40				40
2010101	行政运行	40				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29.42	1665.52	1526.72	138.80	1663.90
20405	法院	3329.42	1665.52	1526.72	138.80	1663.90
2040501	行政运行	2969.42	1665.52	1526.72	138.80	1303.90
2040504	案件审判	310				310
2040505	案件执行	50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8	212.28	212.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28	212.28	212.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	10.8	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32	134.32	134.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16	67.16	67.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87	60.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87	60.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7	60.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10	188.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10	188.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44	150.44			
2210202	提租补贴	37.66	37.66			
	<b>合计</b>	<b>3830.66</b>	<b>2126.77</b>	<b>1987.97</b>	<b>138.80</b>	<b>1703.90</b>

##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7.61	1,877.61	
30101	基本工资	558.24	558.24	
30102	津贴补贴	402.36	402.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32	134.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16	67.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87	60.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1.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44	150.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55	502.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66	96.86	138.80
30201	办公费	26.60		26.6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40		6.40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1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80		47.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86	96.8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0	13.50	
30305	生活补助	10.80	10.80	
30309	奖励金	2.69	2.69	
	<b>合 计</b>	<b>2126.77</b>	<b>1987.97</b>	<b>138.80</b>

##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太和县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注：太和县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经常性业务费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太和县人民法院	70.00	70.00					
经常性业务费	无纸化办案经费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0.00	200.00					
经常性业务费	日常公用经费	太和县人民法院	490.00	490.00					
经常性业务费	基层法庭改造维修款	太和县人民法院	80.00	80.00					
经常性业务费	食堂经费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0.00	200.00					
经常性业务费	国家赔偿金	太和县人民法院	40.00	40.00					
经常性业务费	司法辅助人员工资	太和县人民法院	294.90	294.90					
经常性业务费	司法救助金	太和县人民法院	50.00	50.00					
经常性业务费	破产经费	太和县人民法院	40.00	40.00					
经常性业务费	司法辅助外包经费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0.00	200.00					
经常性业务费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费	太和县人民法院	39.00	39.00					
<b>合计</b>			<b>1703.90</b>	<b>1703.90</b>					

###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单价	数量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任务明细	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注：太和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金额
合计			

注：太和县人民法院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太和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830.66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预算 3830.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830.6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3830.6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03.24 万元，增长 8.6%，增长原因主要是案件数量上升，上缴非税收入相应增加。

（二）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3830.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03.24 万元，增长 8.6%，增长原因一是案件数量上升，相应经费支出增加；二是省统一招聘制书记员工资参照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上一年度平均工资水平，较上年略有增长；三是新开展无纸化办案等项目，项目经费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2126.77 万元，占 55.5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1703.90 万元，占 44.48%，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司法救助金、送达经费、国家赔偿金、无纸化办案等。

####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830.66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含上年结转）。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万元，占 1.04%；公共安全支出 3329.42 万元，占 86.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8 万元，占 5.54%；卫生健康支出 60.87 万元，占 1.59%；住房保障支出 188.10 万元，占 4.91%。

####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30.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03.24 万元，增长 8.6%，增长原因一是案件数量上升，相应经费支出增加；二是省统一招聘制书记员工资参照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上一年度平均工资水平，较上年略有增长；三是新开展无纸化办案等项目，项目经费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 万元，占 1.04%；公共安全支出 3329.42

万元，占 86.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28 万元，占 5.54%；卫生健康支出 60.87 万元，占 1.59%；住房保障支出 188.10 万元，占 4.91%。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 年预算 4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0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度未单独列支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2969.4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3.59 万元，下降 0.46%，下降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上年度未单独列支，包含在此项经费中，本年度按照财政要求单独列支，因此预算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3 年预算 31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81.82%，增长原因主要是新增无纸化办案项目。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2023 年预算 50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一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 10.8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基本一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34.32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基本一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67.16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基本一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3 年预算 60.8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0.87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度此项未单独列支。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预算 150.44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基本一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 年预算 37.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3.82 万元，增长 57.97%，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年度新增人员较多。

##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26.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87.97 万元，公用经费 138.80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987.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二）公用经费 138.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1703.9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05.01 万元，下降 15.18%，下降原因主要是省统招书记员工资在人员经费列支。全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 **1.“司法辅助人员工资”项目。**

（1）项目概述：为满足审判工作需要，招聘辅警、书记员、

驾驶员等，协助法官办理案件，切实加强法院审判辅助人员队伍建设，为维护社会秩序提供保障。

(2) 立项依据：太和县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纪要（2016）28 号、太和县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纪要（2017）第 14 号文件。

(3) 实施主体：太和县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保障招聘辅警、书记员、驾驶员人员经费开支。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94.9 万元。

(7) 绩效目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责任人：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1]太和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太和县人民法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4.90	
		其中：财政拨款	294.9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保障案件审理、执行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员数量	≥50 人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合规性	=100%
			发放工资标准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总额	=294.9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社平工资的影响程度	持续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人员在位率	≥90%
		保证案件及时审理，节约诉讼成本	影响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影响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 2.“食堂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对太和县人民法院的食堂相关费用开支进行保障。

(2) 立项依据：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更好的完成审判工作，常年项目。

(3) 实施主体：太和县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保障后勤食堂相关费用开支。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0万元。

(7) 绩效目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食堂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1]太和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太和县人民法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解决职工后顾之忧,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就餐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	食堂原材料采购质量验收合格率
		食堂卫生清洁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按时提供餐饮服务	按照规定时间提供就餐服务
			经费支出时效性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费用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能降耗对节约成本改善程度	持续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职工归属感、幸福感,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较高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 3.“无纸化办案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为更好的完成工作,为案件办理提质增效,根据省高院要求,开展无纸化办案工作。

(2) 立项依据:为更好的协助法官办理案件,依据《关于在全省法院全面推进无纸化办案工作的通知》皖高法明传(2022)261号文件,设立此项目。

(3) 实施主体:太和县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用于购买智能中间柜、软件系统、语音智

能系统及平台服务器搭建等费用开支。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0 万元。

(7) 绩效目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责任人：

项目名称		无纸化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1]太和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太和县人民法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日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节约案件等待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能中间柜存放案件数量	≥1.5 万件
		质量指标	智能中间柜扫描案件清晰度及完整度	≥9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无纸化办案经费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案件审理流程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纸质资源程度	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 4.“司法辅助外包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为了提高送达效率、提升审判质效，节约

诉讼成本，方便人民群众诉讼。

(2) 立项依据：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办（2017）19号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法发（2019）8号文件第37条中提到：推动部分事务集约化、社会化管理。配合内设机构改革，在人民法院内部推行文书送达、财产保全、执行查控、网络公告等事务集约化管理。充分利用市场化、社会化资源，探索实施网拍辅助、文书上网、案款发放等审判辅助事务和部分行政综合事务外包，设立此项目。

(3) 实施主体：太和县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用于送达开庭传票、诉讼票据、法律文书等费用开支。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0万元。

(7) 绩效目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责任人：

项目名称	无纸化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1]太和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太和县人民法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提高送达效率，提升审判执行质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达次数	≥2 万次
		质量指标	送达结果符合工作要求	≥9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	及时足额
			送达时效	及时送达
		成本指标	送达经费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人力浪费、节约资金	影响程度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当事人诉讼，减少诉讼费等待	影响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 5.“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加大对审判、执行工作人力、物力投入力度，在法官培训、经费保障、物质装备、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提高法院物质装备保障水平。

(2) 立项依据：依据《关于印发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财政法（2006）622号文件，常年项目。

(3) 实施主体：太和县人民法院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日常开支。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490万元。

(7) 绩效目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责任人：

项目名称		日常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1]太和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太和县人民法院	
项目来源		本级申报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0		
		其中：财政拨款	49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1.5 万件	
			质量指标	业务保障水平	良好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邮电费	≤50 万元	
			物业管理费	≤80 万元	
			差旅费	≤30 万元	
			工会经费	≤50 万元	
			维修费	≤25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	
			劳务费	≤20 万元	
			电费	≤45 万元	
			印刷费	≤50 万元	
			办公费	≤120 万元	
			总金额	≤49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财政收入影响程度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影响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较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 **（二）机关运行经费。**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42.6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58.33 万元，下降 16.28%，下降主要原因是省统招书记员工资上年度单独列支预算，本年度按照财政要求合并入人员经费。

## **（三）政府采购情况。**

太和县人民法院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太和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太和县人民法院 1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703.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